公司代码:603486　　公司简称:科沃斯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沃斯	603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建军	汪杰
电话	0512-83880000-2	0512-83880000-2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产业园淞苇路518号
电子信箱	ir@ecovacs.com	ir@ecovac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590,230,113.25	17,432,001,519.22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3,793,135.34	9,043,287,195.51	12.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40,875,119.43	8,676,366,781.22	19.18
利润总额	1,435,150,209.04	1,109,597,546.46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851,012.57	979,463,201.38	2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398,590.77	860,211,944.49	-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49,665.67	1,455,578,985.63	-8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2.81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1.73	2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1.71	26.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8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苏州创丞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6	241,615,609	0	无	0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2.18	70,480,000	0	无	0	
苏州创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59,645,808	0	无	0	
SKY SURE LIMITED	境外法人	2.18	12,6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2	10,524,102	0	无	0	
苏创智慧(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9,905,710	0	质押	1,69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私人银行家族信托单一信托 9203 号	其他	0.70	4,059,300	0	无	0	
上海科能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830,4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3,443,42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369,52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投资的股东陈东奇在创瀚投资出资份额为99.99%,同时与创瀚投资出资份额0.01%的合伙人陈岚是兄妹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创投投资的股东钱东奇与 Ever Group、Sky Sure 股东 David Cheng Qian 是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三个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427.9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和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0,030.54 万元,本年度使用 8,397.4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5,887.03 万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41.72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金额 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王家豪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2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3,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76,498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21.23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31 元/份;向 9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9.3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0.20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7,700 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9,600 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8.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86 元/份;向 4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0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19.75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特定方式调整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1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 5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450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 5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6,875 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6、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雷云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1,0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2,7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253,822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86 元/份调整为 30.94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69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1,040,589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7 年 6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18、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9,600 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9、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0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674,725 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其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杰出、优秀、良好,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计划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王家豪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2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3,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76,498 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计划名称: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0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674,725 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617%,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8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321.23 万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2.31 元/份;向 9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9.36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20.20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8、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977,700 份。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9、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9,600 份。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1、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38.24 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86 元/份;向 4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05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19.75 元。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按照特定方式调整进行说明,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14、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6,875 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5、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朱开敏等 5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2,450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6、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雷云等 2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1,0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2,77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253,822 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1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86 元/份调整为 30.94 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69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1,040,589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7 年 6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18、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王家豪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丧失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3,29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 1 名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条件所对应的 3,2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共计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76,498 份。

19、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0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674,725 份。

(二)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6月27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32.31元/份	31.86元/份
授予数量	1,321.23万份	338.24万份
授予人数	989人	505人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2.31 元/份调整为 31.86 元/份;

2、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2 元(含税),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86 元/份调整为 30.94 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7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961,250 份。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7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961,250 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2026 年 9 月 19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2,840,163 股。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803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2,674,725 份。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69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1,040,589 份。

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469 人,可行权的数量为 1,040,589 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2027 年 6 月 26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711,636 股。

二、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届满。

(二)行权条件及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9,039,662,864.51 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22.02%。
	以上市公司 2023 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标准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